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兰州国资投资(控股)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向兰州国资投资(控股)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.07 亿元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将更好的保障公司“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一期项目”建设资金需求。经会前审议，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